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G 迪马 公告编号:临 2006-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7 日下午 1 点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当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将法定公益金转作法定公积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 发行种类
(2) 每股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地区
(5) 发行对象
(6) 发行方式
(7) 发行定价方式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5、审议《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4%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以其他投资者认购资金增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6、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7、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五、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8 月 1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 8 日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一日

附件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投票	363665	迪马投票	17	沪市挂牌,深市代理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2	关于将法定公益金转作法定公积金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种类	4.00
(2)	每股面值	5.00
(3)	发行数量	6.00
(4)	发行地区	7.00
(5)	发行对象	8.00
(6)	发行方式	9.00
(7)	发行定价方式	10.00
(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1.0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2.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3.00
(1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14.00
5	关于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14%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以其他投资者认购资金增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15.00
6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6.00
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17.00

3.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向前置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迪马股份”A 股的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565	买入	1元	2股

2、股权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值配售而持有“迪马股份”A 股的深市投资者对该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投反对票,其应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申报明细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3665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 2006-015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

2、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3、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4、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星期一),公司股票简称由“尖峰集团”改为“G 尖峰”,股票代码“600668”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国资法字[2006]1106 号》《关于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资产事项的批复》,并于 2006 年 7 月 24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8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3.2 股股票。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1) 一般承诺:
①自改组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原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第二大股东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特别承诺:
以其所持尖峰集团非流通股股份代表明确定意向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款。峰联公司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垫垫付,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峰联公司的同意。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按照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的尖峰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持股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票对价,非流通股股东本次执行对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备注	执行对价前 股数	持股比例	执行对价 股数	执行对价后 股数	持股比例
1	金华市通商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身自筹支付对价	9499999	27.610%	36740735	58250934	16.932%
2	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	本身自筹支付对价 峰联代垫垫付对价	20448709	5.943%	436810	12103370	3.518%
3	其他 166 名社会公众股东		38215945	11.307%	15166854	24048301	6.989%
4	14 家非流通股限售公司 股方方案代垫人		1129712	0.328%	0	1129712	0.328%
	合计		16794356	46.278%	60252628	95641737	27.767%

注:1、上表中的 14 家法人股东应支付的对价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应执行 对价股数	执行对价后 股数	持股比例
1	金华市曹宅农村信用社	58000	0.171%	228759	351821	0.105%
2	金华市香雪茶业有限公司	15000	0.044%	58012	93988	0.027%
3	杭州南广开发公司	5292	0.015%	20944	23248	0.009%
4	浙江省轻纺学院学字版分公司	5248	0.015%	20300	22188	0.009%
5	杭州万达工程机械件经营部	5248	0.015%	20262	22188	0.009%
6	上海沪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009%	11602	13398	0.005%
7	杭州南联文印设备经营部	2000	0.006%	10108	10628	0.005%
8	德云县亚源纺织厂	2138	0.006%	10108	10628	0.005%
9	中德县昌隆服装厂	2138	0.006%	10108	10628	0.005%
10	杭州南联文印设备经营部	2138	0.006%	10108	10628	0.005%
11	浙江广文建设集团第二经营部	2138	0.006%	10108	10628	0.005%
12	云天集团机械有限公司	2328	0.007%	9022	14306	0.004%
13	永康市彩华开发公司	2100	0.006%	8354	12346	0.004%
14	金华市股份担保供应站	2138	0.006%	10108	10628	0.005%
	合计	1129712	0.328%	436810	632820	0.201%

若日该等股东所持的原非流通股股票上市流通,须向峰联公司支付所垫付的对价,并取得峰联公司的同意,同时由本公司向上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注:1、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原为优先股认购持有五人的原因少了一股成为 9499999 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票上市日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2、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尖峰集团”改为“G 尖峰”,股票代码“600668”保持不变。

四、证券简称变更
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尖峰集团”改为“G 尖峰”,股票代码“600668”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价于股权登记日即 2006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顺序向股东依次派送,直至实际派送股数与本次派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决定。

六、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项目	属性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变动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非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	9499999	27.61%	-9499999	0	
	限售流通股	6079436	17.67%	-6079436	0	
	合计	15579435	45.28%	-15579435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流通股	0	0	58250934	16.93%	
	社会公众股	0	0	37282473	10.84%	
	合计	0	0	95473407	27.77%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18239463	54.72%	60252628	24542381	72.23%
	合计	18239463	54.72%	60252628	24542381	72.23%
	总股本	34083322	100.00%	34083322	100.00%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6-029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苗长江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 人,代表股份 469,123,2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9%,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二百零九条进行修订。

原第五十二条修订为: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本章程第四十条所列事项,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送达公司。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时收到的书面回函,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原第二百零九条修订为: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规模的法定公益金用于员工福利。

表决情况: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469,123,225 股。同意 469,12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统计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6-030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修改的情况;

2、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4、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7 日 9:30 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招待所多功能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苗长江先生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87 人,代表股份 514,443,3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01%。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3 人,代表股份 471,733,225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86.2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74 人,代表股份 42,710,149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8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4%。

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90,100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60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3%。

(2)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160 人,代表股份 41,861,723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29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2%。

(3) 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共 107 人,代表股份 758,326 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0.51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9%。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全文详见 2006 年 7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p://www.cninfo.com.cn)。

五、提案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T 济百 编号:2006-029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26 日

2、会议地点:20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济南市泉城路 264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昭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3 人,代表股份 603430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209000 股的 95.61%。

1、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41242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7920800 股的 38.22%。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代表 288 人,代表股份 19100653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总数的 99.5858%;2093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190225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

三、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0707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2898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19742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14464463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298856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9742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46817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9%;3368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153806 股弃

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13892463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38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380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7%。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21917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2093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9365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13613463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1182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365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0%。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19477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1822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9605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

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1358903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5%;1182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196056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5%。

(五)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5822147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